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柞环批复〔2021〕2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柞水县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柞水县城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柞水县城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柞水县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柞城发〔2021〕06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柞水县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建设项目位于柞水县下梁镇明星社区冷水沟，项目占地面积1389m²，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建餐厨车间、成品车间、配电间等其他配套建筑，新购置餐厨垃圾处理设备，采用预处理、三相分离以及生化处理等工艺处理餐厨垃圾，建成后日处理餐厨垃圾20t/d，年产有机质肥料1400t/a及粗油脂233.6t/a，服务范围为柞水县新老城区及各乡镇。该项目总投资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4.3万元，占总投资的3.01%。

经审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采

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
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场地及时洒水降尘；原料堆场、
物料运输车辆必须覆盖；餐厨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
集气系统收集后引入喷淋塔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2.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建立足够大废水收集池并做好防渗
处理，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输送至柞水县垃
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冬季渗滤液严格按环评报告表提出
要求采用回灌方式往复循环，采用备用电源和双管双泵，严禁事
故状态下废水排入冷水沟。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房采取隔声措施，禁止夜间施
工，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噪声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运
输车辆经过环境敏感点时禁止车辆鸣笛。

4. 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规范建设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
存间，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一般固废（杂质、废渣）收集后运至柞水县垃圾填埋场
填埋处理。

5.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
理名录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6.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制度，成立专门的环保机

构和管理人员，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主动接受环保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有机肥利用的自行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

五、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柞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实施。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21年3月25日



不全面；率同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对下梁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部分设施处于停运状态，污水处理效果较差。执法人员当场责令该厂负责人立即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将对该厂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在下梁镇污水处理厂检查时，发现该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部分设施处于停运状态，污水处理效果较差。执法人员当场责令该厂负责人立即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将对该厂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在下梁镇污水处理厂检查时，发现该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部分设施处于停运状态，污水处理效果较差。执法人员当场责令该厂负责人立即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将对该厂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在下梁镇污水处理厂检查时，发现该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部分设施处于停运状态，污水处理效果较差。执法人员当场责令该厂负责人立即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将对该厂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在下梁镇污水处理厂检查时，发现该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部分设施处于停运状态，污水处理效果较差。执法人员当场责令该厂负责人立即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将对该厂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在下梁镇污水处理厂检查时，发现该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部分设施处于停运状态，污水处理效果较差。执法人员当场责令该厂负责人立即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将对该厂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在下梁镇污水处理厂检查时，发现该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部分设施处于停运状态，污水处理效果较差。执法人员当场责令该厂负责人立即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将对该厂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在下梁镇污水处理厂检查时，发现该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部分设施处于停运状态，污水处理效果较差。执法人员当场责令该厂负责人立即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将对该厂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在下梁镇污水处理厂检查时，发现该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部分设施处于停运状态，污水处理效果较差。执法人员当场责令该厂负责人立即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将对该厂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在下梁镇污水处理厂检查时，发现该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部分设施处于停运状态，污水处理效果较差。执法人员当场责令该厂负责人立即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将对该厂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抄送：下梁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21年3月25日印发